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或“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华”）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不再聘请瑞华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瑞华的理解和支持，公司对瑞华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年度审计费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
- 3、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兴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 5、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6、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7、合伙期限：2013年12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资格证书：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证书。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瑞华的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年度审计费用。

3、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独立董事袁桐女士、彭诚信先生、沈成德先生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我们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